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簡嘉妤

電話：(02)7736-5817

電子信箱：jia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聯字第1137500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加強本部國會連絡相關事宜，請更新所屬國會偕同聯絡人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與立法院溝通，即時回應社會需求，爰各校及館所均設有國會協同聯絡機制，且過往相關立法院函件之處理，貴單位均能妥處並適時回復，實有益各項教育事務之推動。
- 二、請於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上google表單填妥相關資料(表單連結: <https://reurl.cc/r9jljx>)，旨揭人員請填寫2位。倘未能依限更新，本部將沿用原提供之國會偕同聯絡人名單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

國立中山大學 簡簽

承辦人：王之盈
電話：07-5252000#2026
電子信箱：chiying@mail.nsysu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文係教育部113年7月3日來函，為強化與立法院溝通，即時回應社會需求，擬更新本校國會協同聯絡人資料。
- 二、本校去(112)年提報國會聯絡人為郭志文副校長(第一聯絡人)及楊育成前主任秘書(第二聯絡人)，惟因本年度適逢新校長上任、主管團隊變更，爰擬更新本校國會聯絡人為李慶男主任秘書(第一聯絡人)及郭志文副校長(第二聯絡人)，陳請鈞長核示。
- 三、奉核後，將依來文於期限(113年8月9日前)，上網填妥相關資料回傳教育部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校長室 行政二級組員 王之盈 113/08/07 11:14:33(承辦)：

2.校長室 校長 李志鵬 113/08/07 12:40:16(決行)：

可